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缴纳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电力土耳其EMBA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土耳其公司”）根据土耳其税收法律法规要求，需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缴纳税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土耳其公司系公司胡努特鲁能源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主体，公司持有其78.21%股权。土耳其公司主要资产、负债及筹投资活动均以美元计价或结算，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编制会计报表，同时按土耳其《税收程序法》以里拉编制税务报表用于属地纳税申报，受里拉兑美元的汇率波动影响，税务报表可分配利润低于记账本位币会计报表。2023年11月，土耳其公共监督、会计和审计标准管理局（POA）宣布土耳其实体企业采用通胀会计准则，税务报表中的非货币性资产按物价水平重估增值。资产购置日起至2023年末，受通胀导致的增值部分一次性计入税务报表所有者权益中的重估权益，2024年起，相关增值计入当期损益，因此土耳其公司2023年末税务报表中一次性计入大量重估权益。为实施2026年土耳其公司利润分配，土耳其公司使用部分重估权益，同时依法申报对该部分重估权益缴纳企业所得税31.18亿里拉（折合人民币约4.78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税款已缴纳完毕。

本次利润分配及缴纳税款事项符合中国和土耳其两国法律法规要求，缴纳税

款系正常申报缴纳事项，不涉及税务部门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土耳其公司缴纳税款31.18亿里拉（折合人民币约4.78亿元），属于正常经营事项，相应减少公司合并报表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73亿元。

土耳其公司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毕，公司已收到分红金额2.77亿美元（折合人民币18.87亿元），有效充实了公司经营现金流，增强资金统筹调配和抗风险能力，同时为后续项目投资及股东回报提供有力资金支撑。

上述事项最终影响金额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三十一日